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51.1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56.65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3年实现净利润4,695.19万元，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为1,452.00万元，现金分红比例为30.93%，大于30%；2024年为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且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756.65万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